

沙坡头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7
1.4 工作原则.....	7
1.5 事故分级.....	8
1.6 预案体系.....	9
1.7 风险分析.....	9
2 组织体系.....	10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10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11
2.3 现场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11
3 预报预警.....	15
3.1 监测预报.....	15
3.2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15
3.3 预警行动.....	16
4 应急处置.....	16
4.1 信息报告.....	16
4.2 先期处置.....	17
4.3 响应启动.....	17
4.4 响应措施.....	18

4.5 现场处置.....	19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22
4.7 社会动员.....	23
4.8 响应终止.....	24
5 应急保障.....	24
5.1 通信信息保障.....	24
5.2 技术装备保障.....	24
5.3 应急队伍保障.....	24
5.4 交通运输保障.....	24
5.5 医疗卫生保障.....	25
5.6 社会治安保障.....	25
5.7 救援物资保障.....	25
6 恢复重建.....	25
6.1 善后处置.....	25
6.2 总结评估.....	26
7 日常管理.....	26
7.1 宣教培训.....	26
7.2 预案演练.....	26
7.3 预案修订.....	26
7.4 责任与奖励.....	27
8 附则.....	27
8.1 预案解释.....	27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27
8.3 预案实施时间.....	2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沙坡头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应急响应程序，科学、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预防和减少次生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8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4〕25号）；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45号令）；
4.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302号令）；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708号令）；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
8.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9〕21号令）；
9.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2012〕105号）；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宁党办

〔2020〕1号）；

11.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修订自治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事故灾难及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12.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卫应急委办发〔2020〕1号）；

13.其他有关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下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乡镇人民政府或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在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等应急救援不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立安全发展的红线意识和风险防控的底线思维，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事故发生地企业为主，区有关部门应与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与企业密切配合，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必要时由区人民政府直接组织指挥。

4.科学决策，依法处置。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加快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注重应急队伍建设，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6 预案体系

沙坡头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在内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乡镇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下同）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组成。

事件行动方案是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的现场指挥机构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组织相关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应当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1.7 风险分析

沙坡头区（中卫工业园区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带储存经营企业 7 家，3 家从事电石（碳化钙）生产、4 家从事工业气体充装，加油站 43 家，存在重大危险源（电石仓库）4 个。

根据沙坡头区危险化学品类别、从业单位特点和分布情况，

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危险化学品属性风险。根据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管理不善、设备陈旧等原因可能导致泄漏、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伤等生产安全事故。

2.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风险。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中毒、腐蚀、爆炸等风险。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等有关负责人。

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设立现场指挥

部，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设立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贯彻落实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协助市指挥部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统一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负责协调在全区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事故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负责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之间的工作，相互配合；完成区危险化学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指挥，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态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险，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人

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确定事故现场的范围；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和信号；核实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现场指挥部可设立抢险救灾工作组、医疗救治工作组、新闻宣传工作组、善后处理工作组、环境监测工作组、技术保障工作组、运输保障工作组、警戒保卫工作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工作组负责人由现场总指挥指定。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如下：

2.3.1 抢险救灾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3.2 医疗救治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民政局、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和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等工作，统计伤亡人员情况；完成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3.3 新闻宣传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信息发布工作，与电视台等主要新闻媒体联系，协助地方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3.4 善后处理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民社局、区总工会

主要职责：由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区民社局、区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等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完成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3.5 环境监测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及时测定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消除；完成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3.6 技术保障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和交通局等相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的专业人员配合，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区气象局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完成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3.7 运输保障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因事故灾难损坏的交通设施的抢修工作；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完成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3.8 警戒保卫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根据指挥领导小组的指示或者现场情况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治安工作，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完成区危险化学品

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3.9 专家组

区应急管理局成立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

主要职责：接受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当好参谋；协助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判断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2.3.10 危险化学品相关单位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事故发生时，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第一时间向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各相关单位(本预案涉及责任单位)、各乡镇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较大级别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或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报告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3 预警行动

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对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一般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行

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区危险化学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区人民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报告联络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人员包括：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区危险化学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人员。

4.2 先期处置

对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较大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启动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分别对应

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级别、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

发生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时，经批准，逐级请求自治区宣布启动二级或一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时，请求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四级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件时，区人民政府或区危险化学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请求市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事故等级分别响应。发生一般事故（四级）及险情时，发生事故的单位应立即向 119、120 报警并及时报

告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有关部门应及时启动区级预案，并及时逐级上报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区政府负责人应在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工作。

4.4.2 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三级）、重大（二级）、特别重大（一级）安全事故报告后及时报告市应急救援指挥部，请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4.3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各应急救援组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处置。

4.5 现场处置

由区人民政府设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请求市相关部门救援队伍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等。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及要点分别如下：

4.5.1 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要点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3) 人员疏散。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宜采取就地保护措施。(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引发事故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无论采取何种应急救援方案、方法，都必须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5) 非抢险人员不准进入事故现场，以防止扩大人员伤亡。

4.5.2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3) 聘请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专家；(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

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9）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10）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5.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爆炸地点；（2）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3）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4）聘请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专家；（5）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7）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8）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9）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5.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泄漏源的位置；（2）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3）聘请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专家；（4）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5）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7）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8）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9）气象信息；（10）泄漏扩散趋势预测；（11）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13）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14）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4.5.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工程抢险、消防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应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5.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尤其加强老年人残疾人员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以区政府名义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

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社会动员

（1）区人民政府或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根据危险化学品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危险化学品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或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

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8 响应终止

应对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区人民政府或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信息保障

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有关人员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的电话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各有关部门、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专家组的通讯联系数据库，建立全区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

5.2 技术装备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充分利用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施设备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保障。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普查情况，建立危险化学品数据库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信息保障。

5.3 应急队伍保障

以区消防大队为依托，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当地其他应急救援队伍为补充，建立适应沙坡头区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需要的应急救援队伍。

5.4 交通运输保障

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和交通局为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应急物资运输提供交通方便，保证应急需要。

5.5 医疗卫生保障

由区卫健局组织事故发生地卫生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5.6 社会治安保障

根据事故灾难发生状况和应急救援需要，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5.7 救援物资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管理局根据本地区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1) 一般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由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 危险化学品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上报区政府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要积极开展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知识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危险化学品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2 预案演练

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7.3 预案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

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沙坡头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名单

序号	单位	电话	序号	单位	电话
1	区委办	7630181	20	柔远镇	7679476
2	区政府办	7630133	21	镇罗镇	7619239
3	区委宣传部	7655562	22	宣和镇	7629055
4	区民社局	7630144	23	永康镇	8807356 8807358
5	区住建和交通局	7630162 8812001	24	常乐镇	7649215
6	区生态环境分局	8806358	25	香山乡	7656777 7656726
7	区发改局	7630150			
8	区应急管理局	8806330			
9	区卫健局	7988665			
10	区财政局	7067855			
11	区气象局	7076117			
12	区总工会	8591967			
13	区公安分局	7691019			
14	区消防救援大队	8750677			
15	兴仁镇	4679979			
16	文昌镇	7661088			
17	滨河镇	7014770 7012550			
18	迎水桥镇	7609128			
19	东园镇	7669559			